

- (a) 資助機構何時會收到政府因應 2015-16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發放的資助，以支付員工的追補薪金？(由李卓人議員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一節財委會會議提出)

雖然政府一般並不參與訂定或調整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不過，根據既定做法，對於那些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一個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在公務員薪酬作出調整時，政府亦會調整這些機構的資助金撥款。然而，個別的資助機構作為僱主，可決定應否調整員工的薪酬，以及調整的幅度和生效日期。

2. 至於資助機構何時會收到政府因應 2015-16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發放的額外資助，我們在下表列出六個主要資助界別的相關資料—

	資助界別 (按筆劃序)	何時收到 額外資助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2015 年 8 月初
2.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2015 年 10 月底
3.	資助學校	2015 年 7 月底
4.	獲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 社會福利機構	2015 年 8 月底
5.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	2015 年 10 月初 ¹
6.	醫院管理局	2015 年 8 月初

3. 有一點須注意的是，資助機構員工何時獲發經調整的薪酬以及追補薪金(如有的話)，屬個別資助機構的行政安排。資助機構無須待收到政府的額外撥款後才向員工發放經調整的薪酬，有關機構可選擇在收到政府的額外資助前調整員工的薪酬。

¹ 雖然職訓局會在 2015 年 10 月初才經季度整筆撥款收到經調整的資助，但我們透過教育局得悉，職訓局會於 2015 年 8 月底向員工發放 8 月份的薪俸時，一併發放經調整的薪酬以及追補薪金(如有的話)。

- (b)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員工如在財委會通過薪酬調整方案前已退休，其薪酬將會如何調整？(由李卓人議員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一節財委會會議提出)

我們從教育局得悉，現時，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有兩個薪酬福利制度，即舊薪酬福利制度(舊制度)及新薪酬福利制度(新制度)，兩個制度均適用於職訓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員工。雖然整體而言，職訓局的員工薪酬已獨立於公務員薪酬，但舊制度下的員工薪酬依然跟隨公務員薪級表，其調整機制類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即使員工在該年度的薪酬調整批核前已離職(包括退休)，只要該員工在薪酬調整的生效日期仍在職，有關員工仍可在財委會通過該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後，獲發追補薪金(一般追溯至該財政年度的 4 月 1 日)。

2. 新制度則適用於 2004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的員工。新制度下的員工薪酬按照個別職級的薪酬幅度釐定，根據其薪酬調整機制，除了會參考財委會通過該財政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及相關數據外，亦考慮一般市場情況和職訓局的員工招聘及流失情況，以決定經新制度條款聘任員工的薪酬調整幅度。此外，有關員工必須於財委會通過薪酬調整幅度當日仍然在職，才可獲得相關年度薪酬調整。新制度薪酬調整安排已在 2011 年職訓局的「新薪酬福利制度員工年度薪酬檢討和調整機制」人事通告中清楚列明，而職訓局在每年公佈薪酬調整的人事通告中，亦有列明有關安排。

- (c) 有關紀律部隊人員在停職期間收取全部、收取部分或沒有收取薪酬的資料。(由陳志全議員在2015年7月17日舉行的第一節財委會會議提出)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06名紀律部隊¹人員被停職。其中有45名、32名及29名人員分別收取全部、收取部分或沒有收取薪酬。

¹ 紀律部隊包括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